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衡幼学工〔2023〕80号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学金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保证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顺利开展，发挥奖学金制度的激励和导向作用，根据财教〔2021〕310号文件精神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

第二条 资金来源、奖励范围和标准（具体以当年文件为准）

（一）奖金来源

1. 国家奖学金：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。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：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

（二）奖励范围和标准

1. 国家奖学金：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每年全国奖励6万名学生，每生每年8000元。
2. 励志奖学金：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

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3.3%，每生每年 5000 元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符合财教〔2021〕310 号中的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评选办法

实行量化考核，以评选年度的上一年度成绩和综合表现为评审依据。

第五条 组织机构与职责

(一)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

第一组长：李来清

组 长：邓昌大

副组长：陈探宇、萧烽、段春华、刘树明、林祥春、刘声久、欧阳晓华、何阳艳

成 员：何继明、刘东航、全宏伟、王赛、杨钰锋、邓艳华、屈清华、杨柱、孟清、陈金平

职 责：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，负责聘请工作小组人员，批准工作小组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。

(二)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各系部书记

副组长：学生工作副书记

成 员：资助工作人员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若干名

职 责：（1）组织开展具体评审工作；（2）组织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；（3）协调各班开展学生评审工作；（4）收集整理各类资料，建好各类档案，搞好数据统计。（5）做好

公示及德育渗透教育工作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(一) 下发通知：学生工作处依据省资助中心分配的指标，拟定、下发评选通知，各系部按通知要求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宣传发动工作，确保评审信息的公开和透明；

(二) 学生申请：(1) 国家奖学金：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交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(2) 国家励志奖学金：学生如实填写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 班级评议：班级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材料审核，召开民主评议会议，确定推荐人选；

(四) 系部初审：系部资助工作小组按照评审条件进行评选，确定初审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
(五) 学校审核：学生工作处对系部初审名单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确定最终申报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8月26日

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
